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办发〔2019〕114号）、《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规发〔2020〕7号）文件要求，2023年在编制部门预算工程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二是特定类支出县级安排项目支出，按照《关于编制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发〔2022〕90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海财发〔2022〕91号）文件，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在单位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初步审核（对口股室），并将绩效目标随年初预算一起批复至各预算单位，年中执行中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和纠偏，且待2023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单位于次年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将绩效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公开。

在此基础上，我们将继续按照上级指示，在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坚决做到“花钱必绩效、无效必问责”。采取集中学习、

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提高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水平。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使项目主管单位能够主动的进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建设。

在做好宣传的同时，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及时向各预算单位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引导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海原县财政局

2023年1月8日